洱源县牛街三营片区、茈碧湖片区、右所片区温泉水热联供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洱源县牛街三营片区、茈碧湖片区、右所片区温泉水热联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u>"洱发改备案[2022]53 号"</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大理荣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30MA7FE11J4L),招标代理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0425597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u>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洱源县牛街三营片区、茈碧湖片区、右所片区温泉水热联供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2 建设地点: 洱源县牛街乡、三营镇、茈碧湖镇、右所镇辖管区域。
 - 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辖涉牛街三营镇、茈碧湖镇、右所镇三个片区,主要建设温泉水收(供)干网、温泉水尾水收集干网、水热联供中心机房、温泉水尾水处理机房、地热资源勘查等。拟建温泉水供水(热)管网 122503 米,温泉尾水管网 31400 米。共设计水热联供中心附属设施,即水热联供中心机房 6 座、温泉水尾水处理机房 3 座,占地 7 个地块,共计 27.6 亩,其中建筑面积 9960 平方米。拟保留牛街三营片区、茈碧湖片区、右所片区 8 口现有温泉井、并在三片区新打 13 口温泉井(备用井 1 口)。三个片区水热联供中心设计日处理量共计 15400 立方米,其中牛街三营片区日处理量为 4000 立方米;茈碧湖片区日处理量为 5000 立方米;右所片区日处理量为 6400 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确定的内容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83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2387万元。

3. 招标范围及内容

3.1 招标范围:对洱源县牛街三营片区、茈碧湖片区、右所片区温泉水热联供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3.2 招标内容:

中标人将作为本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含配合手续办理、相关培训等)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 (1)勘察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内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含温泉井勘查设计),出具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最终提交完整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相关规定的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测绘(包括地形图测绘)、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工程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并承担任何勘察缺陷责任,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及协调工作。
- (2)设计部分: 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专业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配合招标人报批,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其它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
- (3)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温泉钻井、联供中心机房、智能井控系统、供水供热管道、尾水处理机房、尾水管道、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含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计划工期、标段划分

- 4.1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72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60日历天,设计工期90日历天(包含评审及修改完善时间),施工工期5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4.2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5. 质量要求

- (1)勘察设计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且勘察、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合格。
- (2) 施工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确保项目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 (3)项目总体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 等的规定,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6.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勘察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6.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存续期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6.4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
- (3)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 注:①上述主要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有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公章);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项目规模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备案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6.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要求:

- (1) 拟派本项目设计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不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专业搭配合理。施工过程中必须有 1 名设计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并附相关承诺;所有拟派项目组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所有拟派项目组人员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有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公章)。
- (2) 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各1人,其拟派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有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公章)。

6.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
- (3)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并将查询信息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信誉要求。

- 6.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6.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 (2) 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各成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请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跳转至"大理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8.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

- 8.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 8.2 网上上传: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跳转至"大理州",投标人根据拟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

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8.3 其他要求:
- 8.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2 年 10 月 13 日 8</u> <u>时 30 分</u>。
 - 8.3.2. 开标方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跳转至"大理州",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现场设定,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注:①提倡使用网上远程解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②各投标人应保证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若不能进行正常解密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洱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厅**进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

8.3.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跳转至"大理州"上关于本项目发布的最新消息。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2-2145668、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洱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大理荣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大理由族自治州海源县起碧湖镇兴源路 21号

联系人: 张剑

电 话: 1878850469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自贸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座 14楼

联系人: 刘欣杰

电 话: 0871-66014082 5301000179